2017年美术（书法）专业考试大纲  
一、技能考核性质  
  美术（书法）专业书法统一考试是我校组织的由合格的高中毕业生或高中起点的学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具备今后学习书法所需的能力和潜质，是我校美术（书法）专业招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科学、严谨的考试方法和手段，以达到对考生客观、准确的成绩评定的目的，为我校的美术（书法）专业招收合格新生提供录取依据。  
二、基本要求  
（一）考试能力要求  
书法统考要求测试考生的观察和表现能力，对待传统的态度，对笔墨的把握能力。  
（二）考试内容  
1.考试内容：在提供的隶书、楷书范本复印件中，考生任选一件临摹，字数不少于10字。  
2.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①四尺条生宣纸（考场提供）；②毛笔、墨汁、画毡等（考场提供带）。   
三、考试方式  
1.考试时间为40分钟。  
2.技能考核为考生根据考试要求完成相应技能操作，阅卷教师根据考生完成情况给予相应成绩。  
3.成绩评定与权重：满分为100分，其中：笔法40%；结构30%；章法30%。